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一届会议(2018年4月17日至26日)
通过的意见关于 Abdulrahman bin Omair Rashed al Jabr al Nuaimi 的第 29/2018 号意见
(卡塔尔)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向卡塔尔政府转交了关于 Abdulrahman bin Omair Rashed al Jabr al Nuaimi 的来文。该国政府尚未对未来文作出答复。该国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Abdulrahman bin Omair Rashed al Jabr al Nuaimi 是一名 63 岁的卡塔尔国民。他是一名大学教授，教现代史和当代史，也是人权倡导者。他通常与妻子和七名子女居住在多哈。

背景信息

5. 来文方称，2013 年 12 月，Al Nuaimi 先生被美利坚合众国财政部列为“恐怖主义的资助者和促进者”。随后，他还被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基地组织等委员会列入名单。来文方认为财政部并未为支持这些指控提交任何证据。据报道，Al Nuaimi 先生否认了所有指控，并正式通知美国当局以及联合国制裁委员会，他愿意充分合作以证明自己无罪。他发表了一份正式声明，宣布他愿随时在美国因任何此类指控接受审判。

6. 来文方表示，在大约两年的时间里，尽管有上述清单和相关指控，卡塔尔当局并没有起诉 Al Nuaimi 先生。来文方称，这是由于缺乏针对他的实质性证据。然而，据报道，在 2015 年海湾危机之后事态有了明显变化。在这场危机中，巴林、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指责卡塔尔不遵守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原则，并支持多个伊斯兰团体。

7. 来文方称，在这些事件和某些其他国家卡塔尔施加压力之后，卡塔尔国家检察官办公室于 2015 年 10 月对 Al Nuaimi 先生立案，提出了两份证人证词。他被指控在 2010 年至 2015 年期间为埃及、利比亚、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也门的武装团体筹集资金，以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据称，他在为这些团体提供物质和资金支援和物资时，是明知其目标的。来文方称，卡塔尔检察官对 Al Nuaimi 先生提出的指控与美国财政部对他提出的指控如出一辙。

8. 2016 年 5 月 30 日，在 Al Nuaimi 先生的量刑听证会当天，据说作为主要检方证人的一名卡塔尔国家安全官员在多哈刑事法庭撤回了自己的证词。一名金融分析师作的第二份证词不足以毫无疑问地证明 Al Nuaimi 先生作为恐怖主义融资者的作用。因此，2016 年 5 月 30 日，法院作出判决，宣布 Al Nuaimi 先生无罪，撤消所有指控。

9. 来文方表示，检察官没有对这一决定提出上诉。上诉期限在 30 天后到期，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76 条，无罪判决成为最终判决。

10. 来文方还表示，根据 Al Nuaimi 先生的请求，内政部和国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颁发了一份证书，证明他是清白的，未卷入与恐怖主义融资有关的任何活动。

逮捕和拘留

11. 来文方称，2017 年 7 月 10 日晚上 8 点左右，国家安全部队在 Al Nuaimi 先生在多哈市中心驾驶汽车时逮捕了他。他们要求他和他们一起去检察官办公室。据说，他加以拒绝，并要求让他们上他自己的车，以避免在不了解被捕原因的情况下被公开带上警车。

12. 来文方称, Al Nuaimi 先生后来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捕, 没有被口头或以其他方式告知他被捕的原因或针对他的任何指控。随后, 他被带到国家安全部队的总部, 在那里受到拘留, 一名警察告诉他, 检察官已对他 2016 年 5 月的无罪宣判提出上诉, 他的被捕与以前针对他的指控有关。来文方称, 一名高级检察官也去会见了, 并说逮捕是为了保护他, 这是美国对卡塔尔施加压力的结果, 因为在 2017 年 6 月海湾危机的背景下, 敌对的海湾国家的媒体报道反复提到 Al Nuaimi 先生是恐怖主义的融资人。

13. 在这方面, 来文方强调, Al Nuaimi 先生主要是被巴林、埃及、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国家媒体机构描绘为一个重要的国家官员, 参与了恐怖主义融资, 以破坏该地区的稳定。来文方认为, 这些指责表明对 Al Nuaimi 先生的指控是出于政治动机。

14. 来文方称, Al Nuaimi 先生的被捕恰逢卡塔尔外交部长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访问华盛顿。来文方还提出, 应当注意, 美国国务卿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访问多哈, 签署了一项旨在打击恐怖主义融资的联合协议。据报道, 卡塔尔是第一个与美国就打击恐怖主义签署谅解备忘录的海湾国家, 而卡塔尔外交部长声称这与其他海湾国家施加压力无关。来文方称, 美国与海湾国家邻国对卡塔尔施加压力以打击可疑的恐怖分子, 这与逮捕 Al Nuaimi 先生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关联,

15. 来文方称, 在被捕几天之后, Al Nuaimi 先生进行了绝食, 持续了大约 18 天, 以抗议对他的任意拘留。他从国家安全部队总部被转移到多哈的一个非正式的拘留所。

16. 来文方提交来文时, 即距他最初被捕近四个月之后, Al Nuaimi 先生仍没有受到任何审讯, 无论是涉及他于 2016 年 5 月被无罪释放的案件, 还是对他的任何新指控。他被剥夺了获得法律代理的权利, 他不知道被拘留的原因, 也没有受到正式指控。虽然他有心脏病, 并没有得到医疗。只有他儿子获准探望他, 包括他的妻子和女儿在内的其他家庭成员都不行。

17. 来文方表示, 检察官告诉 Al Nuaimi 先生, 根据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3/2004 号法律的规定, 在将他送交司法机关前可以先关押他至少六个月。

18. 在这方面, 来文方提到了第 3/2004 号法律第 18 条, 其中规定检察官可以下令拘留涉嫌恐怖主义犯罪的人, 拘留期可以长达 15 天, 而且可以按照类似时间段延长, 直至 6 个月, 无需法院的命令。Al Nuaimi 先生被带见检察官, 检察官根据第 18 条每 15 天延长了一次拘留。

审判进程

19. 来文方称, 第一次听证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举行, Al Nuaimi 先生的律师、一些观察员和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但是, Al Nuaimi 先生本人缺席, 因为检察官拒绝允许他从监狱前往法院。来文方称, 这样做的预期和实际效果是推迟全面听证会。

20. 来文方表示, 法官仅仅是确认了由检察官对 Al Nuaimi 先生的无罪宣判提起的上诉在刑事上诉法院登记, 编号为 810/2017。Al Nuaimi 先生的律师要求法官明确说明法院是否会受理针对 2016 年 5 月的无罪宣判的上诉, 而法官当时这样做的时候可能 Al Nuaimi 先生并未到庭。他的律师解释说, 上诉的期限已经过

去。然而，法官退席，拒绝回答律师，并无视他的备忘录和意见。检察官要求推迟听证会，法官立即将听证会推迟到 2017 年 11 月 27 日，而没有回应 Al Nuaimi 先生的律师提出的任何问题。听证会后来再次推迟至 2018 年 1 月 28 日。

侵权分析

21. 鉴于上述情况，来文方称，拘留 Al Nuaimi 先生属于工作组审议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一和第三类，因为拘留他缺乏法律依据，并且明显违反公平审判的保障设施。他没有被告知针对他的案件，没有被给予公平的机会进行回应，没有机会行使他当面向主管机关质疑其被捕的合法性的权利。

第一类：无法律依据

22. 来文方称，Al Nuaimi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属于第一类，因为当局没有正式援引任何法律依据，以证明他从 2017 年 7 月 10 日被捕时起被剥夺自由是正当的。

23. 来文方指出，如果他被拘留的理由是检察官对其 2016 年 5 月的无罪宣判提出上诉，则《刑事诉讼法》第 276 条规定，上诉期限为判决之日起 30 天。《刑法》第 280 条进一步规定，如果在法律规定的日期之后提出上诉，法院将拒绝受理任何上诉。来文方称，如果拘留 Al Nuaimi 先生的依据是该官员在他被捕时指明的原因，拘留他明显违反了国家立法。

24. 来文方还指出，如果拘留以此为依据，则不符合关于已决案件效力的国际标准，因此没有法律依据。在这方面，来文方提到《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 1 款，其中除其他外指出，该法院的职能是依国际法裁判陈诉的各项争端。对此，应适用文明国家承认的一般法律原则。¹

25. 但是，来文方指出，Al Nuaimi 先生没有被明确告知他被捕或被拘留的原因，这一事实足以证明其中的任意性。据报告，在 2017 年 10 月 23 日的第一次审判听证会上，法官提到他的拘留与他之前的无罪释放有关，而没有说明他被捕的实际原因。来文方称，这两个事实都明显说明对正当程序缺乏尊重，并指出缺乏法律依据证明 Al Nuaimi 拘留先生是正当的。

第三类：不遵守公平审判权的国际准则

26. 来文方称，拘留 Al Nuaimi 先生是任意的，因为他从被捕开始公平审判权就受到侵犯。

任意逮捕

27. 如上所述，据报告，Al Nuaimi 先生被国家安全部队官员逮捕，他们没有告知他被捕的原因，他们也没有向他出示逮捕令，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0。

¹ 来文方指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6 款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7 号议定书第四条也载有类似规定。

侵犯人身保护的权利以及被迅速送交司法机关的权利

28. 来文方称, Al Nuaimi 先生未被送交司法机关, 这违反了《原则》的原则 11, 该原则主张, 如果没有一个有效的机会让司法或其他机关及时听到其声音, 就不应该拘留一个人。因此, Al Nuaimi 先生无法质疑拘留他的合法性, 这违反了《原则》的第 32 项原则, 该原则明确授予他这一权利。来文方指出,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进一步断言, 人身保护令本身就是一项人权, 可从《世界人权宣言》第八、第九和第十条推断出来(见 A/HRC/19/57, 第 59 段)。

29. 此外, 来文方提出, 第 3/2014 号《打击恐怖主义法》第 18 条规定的内容违反了被拘留者享有人身保护令的权利。在这方面, 来文方指出, 工作组明确表示这些权利也适用于恐怖主义嫌疑人, 并树立了一项原则, 即应尽快将被控恐怖主义行为的人送交主管司法机关, 不得迟于合理的时间段, 被指控犯有恐怖主义活动的人在被拘留后应享有有效的人身保护权(见 A/HRC/10/21, 第 54(e)段)。

30. 来文方还指出, 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 防止任意逮捕的基本保障足以使客观的旁观者认为该人可能犯下罪行的合理怀疑(见 A/HRC/22/44, 第 62 段)。² 根据条约和习惯国际法, 禁止任意剥夺自由以及向法院提起诉讼以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不可克减, 即使在紧急状态期间。³ 《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四条第 2 款也明确承认这一权利不可克减的性质。

31. 来文方进一步指出, Al Nuaimi 先生尚未得知其是否因反恐指控被关押, 即使的确因反恐指控被关押, 反恐法律也必须符合国际标准。关于恐怖主义和相关犯罪的法律, 无论是在国内法还是国际法, 都必须公开, 规定明确, 制订精确, 具有非歧视性和非追溯性(见大会第 63/185 号决议, 第 18 段, 以及 E/CN.4/2006/98, 第 49 段)。但据来文方称, Al Nuaimi 先生从来未被告知针对他的指控。

32. 鉴于上述情况, 来文方指出, 根据公平审判准则, 对 Al Nuaimi 先生的权利的侵犯情节严重, 以致剥夺他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质, 属于第三类。

政府的回应

33. 2018 年 1 月 25 日, 工作组通过其定期来文程序将来自来文方的指控转交给该国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18 年 3 月 26 日之前提供关于 Al Nuaimi 先生目前情况的详细资料以及其对来文方指控的意见。

34.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 它没有收到该国政府对该来文的答复。该国政府也没有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的规定, 要求延长其答复的期限。

最近的动态

35. 来文方称, Al Nuaimi 先生在被关押八个月后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获释。

² 另见 Madani 诉阿尔及利亚案(CCPR/C/89/D/1172/2003)。

³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紧急状态期间克减《公约》条款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 第 11 段。

36. 此外，据报道，检察机关正在根据美国在两国于 2017 年 7 月签署反恐谅解备忘录后提供的进一步情报，针对 Al Nuaimi 先生准备新立一个案件。⁴

讨论情况

37. 在 Al Nuaimi 先生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获释后，工作组可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 段(a)的规定，选择存档案件或就拘留的任意性作出意见。具体到本案，根据情况，工作组决定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作出本意见。

38.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39. 工作组希望重申，该国政府有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人身自由权，任何允许剥夺自由的国家法律都应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或区域文书规定的有关国际标准制订和执行。因此，即使拘留符合国家的立法、条例和惯例，工作组必须评估这种拘留是否也符合国际人权法的有关规定。⁵ 工作组认为，它有权评估法院的程序和法律本身，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国际标准。⁶

第一类

40. 工作组将审查适用于审议本案的相关类别，包括第一类，涉及剥夺自由而不援引任何法律依据。

41. 根据来文方提供的、政府选择不提出抗辩的资料，Al Nuaimi 先生在没有出示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他没有及时被告知他被捕的原因或对他的任何指控，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⁷ 此外，没有按照《原则》的原则 11 的规定及时将 Al Nuaimi 先生带至司法机关。

42. 工作组对政府一直试图对 Al Nuaimi 先生提出指控造成的不确定性表示关注。Al Nuaimi 先生被拘留和法庭听证会后过了好几个月，甚至检方似乎也无法或不愿意在这方面作出决定。

43. 显示 Al Nuaimi 先生于 2018 年 2 月被释放的政府最新官方声明似乎表明，政府确实试图对他 2016 年 5 月的无罪宣判提出上诉，如果如此，工作组应该得出结论，逮捕 Al Nuaimi 先生并将其拘留八个月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以及《刑事诉讼法》第 276 条和一罪不二审的原则。

⁴ 见卡塔尔政府通讯办公室的声明。可参阅：<https://www.gco.gov.qa/en/2018/04/22/in-response-to-the-telegraph>。

⁵ 见第 94/2017 号意见，第 47 段；第 76/2017 号意见，第 49 段；第 1/2003 号意见，第 17 段；第 5/1999 号意见，第 15 段；第 1/1998 号意见，第 13 段。

⁶ 见第 94/2017 号意见，第 48 段；第 88/2017 意见，第 24 段；第 83/2017 号意见，第 60 段；第 76/2017 号意见，第 50 段；第 33/2015 号意见，第 80 段。

⁷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四条第 1 款。

44. 工作组还关切地注意到，Al Nuaimi 先生从国家安全部队总部转移到多哈的一个非正式拘留设施。工作组一贯认为，在秘密地点安置和拘留某人本身就是任意的，因为没有遵循法律程序，因此剥夺自由缺乏法律依据。⁸

45. 工作组还注意到，卡塔尔政府使用秘密拘留，这剥夺了 Al Nuaimi 先生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违反了《原则》的第 32 项原则。工作组希望重申，人身保护是一项人权，可以从《世界人权宣言》第八、第九和第十条中推断出来（见 A/HRC/19/57，第 59 段）。

46. 因此，工作组的结论是，Al Nuaimi 先生的被捕和拘留缺乏法律依据，因此是任意的，属于第一类。

第三类

47. 工作组现在将审议侵犯 Al Nuaimi 先生的公平审判和正当程序的权利是否足够严重，以致剥夺他的自由具有属于第三类的任意性。

48. 工作组认为，本案的情况令人费解，需要进一步观察。该案件的一般和基本背景是反恐斗争，来文方提供了有关 Al Nuaimi 先生被美国和安全理事会连续列为“恐怖主义的资助者和促进者”的资料。但是，卡塔尔在过了一段时间之后才恢复针对他的刑事案件，这引起了对该案件最终动机的严重关切，特别是当其涉及到 2001 年 9 月 11 日之后众所周知的全球性做法，例如在打击恐怖主义背景下的秘密拘留。来文方提供了一些有关确立这种动机的因素，其中提到 Al Nuaimi 先生的人权倡导活动以及间接和/或隐含的政治考虑。虽然这些信息不够详细，不足以在这方面作出任何结论性意见，这仍然令工作组进一步感到不安。

49. 此外，该案件的国际背景也令人关注，人们不禁注意到其中提到了该区域内或以外的其他国家。虽然各国之间的共同努力至关重要，但每个国家都必须确保尊重个人所涉诉讼程序的公正性。工作组和许多其他相关人权机制一贯指出，只有尊重基本权利才能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并帮助各国取得成功。公然侵犯基本权利，特别是正当程序的权利，将对打击恐怖主义的核心使命产生负面影响。特别重要的是，情报和执法机构应在特别是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法律框架内进行合作，法律框架对面临司法系统的个人提供保护。遵守法治将加强反恐，任何无视这种规则的行为都只会降低成功的可能性。所有有关国家应共同负责遵守国际准则。⁹

50. 关于在本案中 Al Nuaimi 先生公平审判和正当程序权利的侵犯，据报道，卡塔尔政府对他进行了秘密拘留，因为他被拘留在多哈一个不为人知的地点。2010 年，工作组和若干特别程序的任务负责人完成了一项关于在反恐背景下秘密拘留的全球做法的联合研究(A/HRC/13/42)。在联合研究中，专家们重申，国际法禁止秘密拘留，这违反了多项人权准则，包括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第 27 和 282 段)。专家们发现，秘密拘留所固有的某些做法，例如因不许与外界接触而造成的隐秘和不安全，使被拘留者更容易遭受侵犯公平审判权利，包括被迫承认有罪，否认无罪推定，无法质疑拘留的合法性，无法获得法律代理，以及酷刑和虐

⁸ 见第 14/2009 号意见、第 12/2006 号意见和第 11/2018 号意见。另见 A/HRC/13/42。

⁹ 在这方面，见 A/HRC/10/3，第 37 至 38 段。

待。¹⁰ 此外，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强调不应秘密拘留任何人，并敦促各国确保所有在其管辖下的被拘留者都能接触法院，并调查所有据称的秘密拘留案件，包括以打击恐怖主义为借口的案件。¹¹

51. 在本案中，卡塔尔政府使用秘密拘留也剥夺了 Al Nuaimi 先生在被拘留期间获得法律协助的权利，并且剥夺了他有充分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的权利，以及与他自己选择的律师自由沟通的权利。¹² 卡塔尔政府这样做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原则》的原则 2 和 10。政府还将 Al Nuaimi 先生置于法律保护范围之外，这违反了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他被法律承认作为人的权利。¹³

52. 如上所述，Al Nuaimi 先生未被及时送交司法机关，并且不被允许向法院质疑拘留他的合法性。这种做法也有可能严重破坏行使辩护权。工作组还重申其对法律规定的关注，例如《打击恐怖主义的 3/2014 号法律》的第 18 条，即使是在打击恐怖主义，也不能剥夺通过司法监督对拘留进行审查的权利(见 A/HRC/10/21, 第 54(e)段)。

53. 工作组还注意到，检察官阻止 Al Nuaimi 先生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参加他的第一次法庭听证会，据称此举是为了推迟全面听证。无论政府的动机如何，Al Nuaimi 先生出席对自己的审判的权利都受到无视。法官愿意同意政府一再推迟诉讼的要求，这也使 Al Nuaimi 先生无不当拖延接受审判的权利受到影响，审判的公平性值得怀疑。

54.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Al Nuaimi 先生的公平审判权受到的侵犯情节严重，剥夺他的自由是任意的，属于第三类。

处理意见

55. 虽然 Al Nuaimi 先生已被释放，但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 段(a)保留对剥夺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作出意见的权利，尽管他已获释。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作出以下意见：

剥夺 Abdulrahman bin Omair Rashed al Jabr al Nuaimi 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六、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一类和第三类。

56. 工作组请卡塔尔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为 Al Nuaimi 先生的情况提供补救，并使其符合有关的国际准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准则。

57.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件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赋予 Al Nuaimi 先生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¹⁰ 另见第 14/2009 号意见，第 14 段。21, 和第 5/2001 号，第 2 段。10(iii)，其中工作组认为秘密拘留本身就是对公平审判权的侵犯，属于第三类。

¹¹ 见第 37/3 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8 至 9 段。另见 A/HRC/13/42, 第 26 段。

¹² 《联合国基本原则和准则》，第 9 项原则和第 8 项准则。见第 63/2017 号意见、第 21/2017 号意见和第 48/2016 号意见。

¹³ 另见第 47/2017 号意见，第 25 段；第 46/2017 号意见，第 23 段。

58. 工作组敦促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Al Nuaimi 先生自由的情况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其权利的人采取适当措施。

59. 工作组鼓励该国政府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后续程序

60.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是否已向 Al Nuaimi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b) 是否已对侵犯 Al Nuaimi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c)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卡塔尔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d)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61.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62.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执行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63. 该国政府应通过所有可能方式向所有利益相关方传播本意见。

64. 工作组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⁴

[2018 年 4 月 24 日通过]

¹⁴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7 段。